

交通部鐵道局甄選工友(技工)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3名，性別不拘
- 二、工作地點：交通部鐵道局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)
- 三、工作項目：一般庶務、文書、檔案整理等非核心業務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 - 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- 五、薪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發文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，掛號郵寄至「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交通部鐵道局秘書室事務科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(技工)」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。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最近5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五)相關技術執照正反面影本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- 八、面試：
 - 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徵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3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事務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072-3333分機8645。